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金刚

公告编号：2021-014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河南道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10.91	2018年12月21日，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合立信”）与深圳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利福”）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仁合立信向深圳金利福提供保理融资借款，保理融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5日。同时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向仁合立信出具了担保书，承诺对前述合同项下深圳金利福应承担的融资借款、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仁合立信按照合同约定向深圳金利福指定账户转入保理融资借款，之后借款期间届满，深圳金利福未偿还相关款项。仁合立信于2020年8月31日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河南道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来咨询”），道来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	1、判决深圳金利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道来咨询支付保理融资借款本金20919002.34元、手续费941355.11元、逾期罚息； 2、郑州华晶在本判决第一项二分之一范围内对道来咨询承担赔偿责任； 3、河南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上旬收到判决书，该案件2021年2月8日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

注：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新增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仁合立信（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72	2019年1月23日，郑州清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郑州华晶签订《借款合同》，向郑州华晶出借2400万元。同日，仁合立信、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出具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书，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到期后，郑州华晶未予还款，仁合立信代其偿还了借款本息。之后仁合立信催告郑州华晶偿还、河南华晶、郭留希履行担保义务，仁合立信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郑州华晶立即归还仁合立信代偿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72万元，以上金额合计2472万元； 2、请求依法判令河南华晶、郭留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件于2021年3月8日开庭审理。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7,344.52	2018年11月22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与郑州华晶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为郑州华晶提供最高额为壹亿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与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速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加速器在最高额壹亿元本金及利息、复利等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郑州华晶与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之后，郑州华晶与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计贷款7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郑州华晶到期未偿还，4000万元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宣布提前到期，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令郑州华晶立即偿还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复利3,445,169.35元； 2、判令加速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对郑州华晶抵押的179台金刚石合成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对抵押设备折价、拍卖、变卖的款项优先受偿；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郑州华晶、加速器共同承担。	该案件于2021年3月8日开庭审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3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17.97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华晶为卖方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售设备一批;同日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相银融资租赁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河南华晶出租设备一批以供河南华晶生产所用。郭留希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具了《保证函》,郑州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对河南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之间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内,河南华晶租金支付发生违约情形,相银融资租赁于2019年9月6日将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诉至法院,法院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判决,判决河南华晶支付相银融资租赁截至2019年9月6日已到期租金,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为维护相银融资租赁合法权益免受更大损失,相银融资租赁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华晶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及违约金等。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河南华晶立即支付合同编号为:HNXY180123001-L-01融资租赁合同全部剩余租金:人民币57,172,203.06元; 2、请求判决河南华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向相银融资租赁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2,007,486.70元; 3、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款项负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清偿责任; 4、本案案件相关费用由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共同承担。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收到起诉书相关材料,该案件于2021年6月2日开庭审理。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051.63	2018年8月15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与郑州华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郑州华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借款5000万元,期限12个月。2019年8月28日该笔贷款到期,郑州华晶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借款本金5000万元和利息516,349.98元。	公司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2020年7月8日发布的民事判决书获悉案件于2020年5月11日一审已判决。
5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1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达”)诉称与郑州华晶是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期间约定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是四方达提供产品,郑州华晶按期支付货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诉讼请求: 1、判令郑州华晶支付拖欠的货款54,524.73元; 2、判令郑州华晶向四方达赔偿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为6,542.96元;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起诉书相关材料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四方达交付产品后，郑州华晶未支付货款，四方达向法院提起诉讼。	3、由郑州华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涉及 76 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535,535.16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72 项，案件金额约 512,492.9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 项，案件金额约 23,042.26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20 项，案件金额约为 217,918.87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6 项，案件金额约为 192,066.88 万元；其他案件 30 项，案件金额约为 125,549.41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41 项，案件金额为 262,845.56 万元（新增公司与中国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件生效），其中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10 项，案件金额约为 101,862.67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1 项，案件金额约为 154,937.22 万元；其他案件 10 项，案件金额约为 6,045.67 万元。根据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58,648.12 万元，其中因借款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01,862.67 万元，因担保、差额补足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50,746.71 万元，因其他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6,038.74 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13 项，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2,682.9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因利息、违约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案件合计已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69,375.95** 万元，即形成诉讼损失 **69,375.95** 万元。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规定，担保行为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因涉及的多起诉讼事项，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